

從委諸天命到追究責任——

南唐舊臣入宋之後的歷史認知與書寫^{*}

李卓穎^{**}

摘要

鄭文寶(953-1013)是隨著南唐後主李煜(937-978)歸順宋朝的一位南唐舊臣。本文以他撰寫的兩部書為研究對象，透過比較二者的差異，論述鄭文寶晚年撰寫《江表志》時，不僅改訂其早年寫成的《南唐近事》，也積極回應關於南唐歷史的既有著作及觀點；而且，他的回應和改訂並非懷著舊臣或遺民心態而對故國故主曲予迴護，反而是改以較為批判的態度檢視其歷史過程和其間人物的種種作為。鄭文寶的改變，和其身分認同從南唐舊臣轉變為宋朝新臣的改易有關，但更重要的是，採取了不同的框架和概念來書寫南唐歷史，並改變了對許多人與事的評價。基於這些分析和討論，本文論述鄭文寶對南唐歷史的書寫與認知，經歷了從委諸天命到追究責任的重大變化。

關鍵詞：歷史書寫、敘事、南唐、鄭文寶、遺民

2019年4月15日收稿，2019年8月29日修訂完成，2020年4月22日通過刊登。

* 本文是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北宋前期南唐與吳越遺民之歷史書寫」(編號：MOST 106-2410-H-007-050-MY3)之研究成果。

** 作者係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副教授。

一、前 言

宋朝在消滅所有的南方敵國及北方的北漢之前，即已開始編纂諸國與五代的歷史，其成果便是薛居正（912-981）等人於開寶七年（974）編定的《舊五代史》。¹ 但是，關於五代十國的歷史記敘並沒有因此而定於一尊，不但官方曾有重加刊定的意思，² 私人著述者更是迭有人出，除了歐陽修（1007-1072）的《新五代史》之外，³ 還有王禹偁（954-1001）、陶岳（?-?）等人以五代為主軸所纂輯的著作，⁴ 以及幾部單一國史和囊括數國而成的諸國史。⁵ 誠如陳曉瑩所說，關於五代十國出現了如此豐富的歷

- 1 關於《舊五代史》的編纂起始和完成時間，見宋·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以下簡稱李燾，《長編》），卷 14，太祖開寶六年四月戊申條，頁 300；卷 15，太祖開寶七年十月甲子條，頁 326。
- 2 仁宗時期官方至少就對《舊五代史》表達過兩次不滿。第一次是王皞於寶元二年（1039）奉詔撰寫《唐餘錄》，見宋·晁公武著，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卷 6〈實錄類〉，頁 259。第二次是嘉祐七年十二月，仁宗認為《舊五代史》必須經過修訂才能交予國子監刊行。見宋·王應麟，《玉海》（京都：中文出版社，1986，中日合璧元至正本），卷 43〈景德群書漆板·刊正四經〉，頁 857。附帶說明，嘉祐七年十二月已進入 1063 年元月，此事必須繫於 1063 年而非 1062 年。
- 3 研究《舊五代史》和《新五代史》異同的著作極多，不能盡舉。較新的研究可參考姜海軍，〈新舊《五代史》編纂異同之比較〉，《史學史研究》151(2013.9): 27-36，以及向南燕、李峰合編，《新舊唐書與新舊五代史研究》（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9）。
- 4 王禹偁在咸平元年（998）進呈《五代史闕文》，陶岳在大中祥符五年（1012）完成《五代史補》。相關研究不多，可參考李卓穎，〈北宋前期改作五代史之研究〉，《中國史學（日本中國史學會）》26(2016.10): 37-74。
- 5 僅就北宋而言，單一國史的編寫在前期主要是出自諸國舊臣或遺民之手，如宋·不著作者的《釣磯立談》、本文將討論的《南唐近事》、《江表志》、錢惟演（962-1034）的《吳越備史》等，後期則有馬令（?-?）所作的《南唐書》。涵蓋諸國的則有路振（957-1014）在真宗時期撰寫的《九國志》和後來張唐英（1029-1071）以此為基礎補成的《十國志》等。較為全面的相關研究請見王德毅，〈宋代史家的五代史學〉，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編，《鄧廣銘教授百年誕辰紀念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22-38；陳曉瑩，《晚近的歷史記憶：兩宋的五代十國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

史撰述，是因為「五代十國的歷史於宋人——尤其是北宋——是近代史」，面對「這段混亂跌宕的歷史」發表議論和進行反省，成為「政治高層、知識群體乃至一般民衆關注的重大話題」。那麼，究竟該如何理解這般多樣的歷史著作？陳曉瑩提出在時間軸線上分期（宋初三朝、北宋中後期、南宋），以及在書寫作者中分群（最高統治者、學者、十國遺民）的做法。⁶這是一個非常有眼光的提議，因此也獲致相當精彩的成果。

然而，以時期和人群為區分的取徑，不免傾向於著力在各時期區辨某一類人共同關心的主題，而較少措意於不同群體間的相互作用，以及較為注意各群體中的個別撰述者間的差異，而較不容易考察撰述者身分的變動性，和因變動性所帶來的見解變化。以本文將處理的鄭文寶（953-1013）所著《南唐近事》和《江表志》為例，⁷陳曉瑩便是將它們置於北宋前期十國遺臣、遺民的框架中分析，因而都具有「出於對故國故主的感情」並為他們「有所諱飾」的性質。對於南唐的歷史過程，鄭文寶二書也被視為和其他南唐遺民的著作持有大致相似的看法。⁸但是，若細究鄭文寶的生涯選擇，他在撰寫《南唐近事》的早年和寫作《江表志》的晚年之間，事實上經歷了從南唐舊臣到宋朝臣子的身分轉變，而在這樣的過程中，他不僅意識到當時人（包括最高統治者之一的宋太宗）對南唐歷史的紀錄有意見，他也有意願主動回應他們。換言之，鄭文寶的兩本書提供了理解北宋時期如何書寫南唐歷史的一個入手處，透過比較二者的差異，將可看出幾個要點：第一，他的《江表志》其實是對諸多既有著作及觀點的回應，其中還包括了對自己的《南唐近事》的改訂；第二，在這樣的改訂中，清楚透顯了鄭文寶對於南唐君主並不都是懷著舊臣或遺民心態而「有所諱飾」的，反而是改以頗為嚴厲的批判態度看待他們。第三，鄭文寶的改變，除了與其身分認同的變化有關之外，更為重要的是他不僅改變了對具體的人與事的評價，也在書寫上採取了不同的理解框架和概念來敘述南唐的歷史。

6 陳曉瑩，《晚近的歷史記憶：兩宋的五代十國史研究》，頁 1、3。

7 這兩本書的初步研究，參見畢琳琳，「鄭文寶所著南唐二史研究」（上海：復旦大學碩士論文，2012）。

8 陳曉瑩，《晚近的歷史記憶：兩宋的五代十國史研究》，頁 100-109。

為了具體呈現鄭文寶二書的差異並論述上面的三個要點，本文將著力比較、分析《南唐近事》和《江表志》的敘事，尤其是《南唐近事》的既有條目，若在《江表志》中有明顯的改作，則會是討論的焦點。此外，《江表志》曾明白提及宋太宗和當時人對鄭文寶的老師也是南唐舊臣、宋朝新臣的徐鉉（916-991）奉命所撰的《江南錄》的批評，在相當程度上說，鄭文寶是認可那些批評的，因而在撰寫《江表志》時將它們納入其書寫脈絡中。⁹ 那麼，他如何與《江南錄》以及諸多《江南錄》的評論意見產生對話、甚至爭辯的關係？而這些關係又構成了哪些從《南唐近事》到《江表志》的改寫規律？也將是本文關注的要點。透過上述的討論，本文將論述鄭文寶對南唐歷史的書寫與認知，經歷了從委諸天命到追究責任的變化。

進入討論前，先簡要介紹鄭文寶及其書。鄭文寶在南唐時曾「授奉禮郎，掌煜子清源公仲寓書籍，遷校書郎」。¹⁰ 國亡時年僅二十二歲，隨後主李煜（937-978）於開寶八年（975）以南唐舊臣的身分入宋。兩年後，完成《南唐近事》，現存版本有 81 條。就外在情勢而言，此時宋朝尚在江山未定的爭戰過程中。太平興國三年（978）李煜被毒殺，鄭文寶才開始參加科舉，太平興國八年（983）中進士，成為宋朝官員。景德三年（1006）鄭文寶五十七歲，於襄城縣養病，著手撰寫《江表志》。該書現存版本有 36 條，自序繫於大中祥符三年（1010）。三年後過世。因此《江表志》是他晚年對南唐歷史的定見。¹¹ 若就外在情勢而言，則此時宋朝已平定宇內而南唐舊地已在宋朝版圖之內多年。簡言之，鄭文寶撰寫《南唐近事》時不僅年輕，其仕宦經歷也僅止於南唐皇子寓所中管理書籍的小官，到了撰寫《江表志》時，不但在其晚年，也已擔任過宋朝轉運副使等不同層級的

9 日本學者小林和夫曾探討徐鉉在宋代的形象與評價，在南方士大夫之間發生了什麼變化，以及這些變化所反映的南方士大夫心態的變遷，值得參考。見（日）小林和夫，〈徐鉉逸話考——江南官僚の意識変化をめぐって〉，《史觀》134(1996.3): 39-51。

10 元·脫脫等修纂，《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277〈鄭文寶傳〉，頁 9425。

11 關於鄭文寶的生平與家世，除了《宋史》的傳記之外，參見畢琳琳，「鄭文寶所著南唐二史研究」，頁 6-19。宋代有一部不著作者的《江南餘載》，與鄭文寶二書有許多重合處，但也多有歧異，畢琳琳認為不能斷定此書為鄭文寶所著，筆者同意其詳盡之考辨，參考畢琳琳，「鄭文寶所著南唐二史研究」，頁 90-109。

官員，閱歷遠較先前增多。其見解之變化也因此與其年歲及見識的改變有相當的關連。¹²

二、《南唐近事》中的故國歷史

《南唐近事》關於人物的記載，無論其對象是君主或是大臣，敘述的重心多半在呈現其人的個人風格，並以個人風格為其評論焦點。比方說，其中一條讚揚開國君主李昇（889-943）不到四十歲就有「鎮時靖亂」的能力，也是一位「至仁長厚」的人。¹³ 關於中主李璟（916-961），則稱頌他「天性謙謹」，並以具體事例說明他「每接臣下，恭慎威儀，動循禮法」的風範。¹⁴ 涉及大臣作風的也不少。鄭文寶評價江夢孫（?-?）是一位「儒行正直」的人物，同時記錄他出任江都縣令時，不畏懼鬼物占據縣府大廳的傳言，上任當夜「具香案端笏，當中而坐，誦《周易》」，次日白天則「如常理事」，終究沒有發生鬼物騷擾的狀況。¹⁵ 除了正面的風格之外，《南唐近事》也記負面的行事。像是曾任大理少卿的李德來（?-?），不但「忌刻便佞」，而且「本無學術」卻常妄作奇特難解的語詞，藉以「詐稱博聞」，因此「貽譏於世」。¹⁶

這種敘述與評論人物風格的撰寫主軸，使《南唐近事》具有呈現人物面貌多樣性的特點。此外，也有數量頗多的條目記述特定人物的某一件事，此事或者能突顯其性格的一個面向，或者是饒富趣味的一則軼聞，或者就是平鋪直敘的一項記事。像是以少傅致仕的陳繼善（?-?）是個性格「鄙屑」的人，雖頗有資產，卻只樂於周而復始地「以真珠千餘顆若種蔬

12 關於鄭文寶入宋後的身分認同的轉變和他撰作這兩本書的關係，參見李卓穎，〈身分認同之轉變與歷史書寫：以南唐舊臣鄭文寶為例〉，《新史學》30.2(2019.6): 61-109。

13 宋·鄭文寶，《南唐近事》，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9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卷1，頁5047。

14 同上註，卷1，頁5050。

15 同上註，頁5047。

16 同上註，卷2，頁5061-5062。

狀，布土壤之間，記顛俯拾」而已。¹⁷ 李璟年少時，馮權（?-?）常在其左右供其使喚，李璟曾說將來若富貴了，必賞他銀靴，後來李璟成了君主，賜給他「銀三十觔以代銀靴」，沒想到馮權居然找了工匠將三十觔的銀子製成鞋子，還穿上它行走，引來「人皆哂之」的反應。¹⁸ 至於平鋪直敘的記事，例如：鄭文寶說給事中喬彞（898-972）主試時取進士五人，他以他們參加過科考的次數來決定排名次序，因此年紀越大的人名次就越在前面，於是有人打比方說這有如「陳桔皮」一般，半百者總是居於上方。¹⁹

就數量來看，與上述撰述手法類似的條目，占了《南唐近事》的大宗。²⁰ 這固然使南唐的人物風貌、事情類目豐富多樣，符合序言所說本書「聊資抵掌之談」的意趣，但也使其內容傾向於關注與人物風格相關的行事特色和經驗片段，即使偶有評語而寓有讚揚或貶抑之意，卻僅及於風格的品鑑，沒有關乎人物功過的議論。換言之，這些記事的焦點，在於某個時間點或某一段時期發生了足以彰顯人物特性的事情（occurrence），而不在於人物行動所引致的政治或其他方面的效應，也就是不將人物言行為視做與軍國大計相關、必須予以褒貶的事件（event）。

當然，《南唐近事》有一些條目記載了南唐的政治與軍事情境，也會因此涉及人物在其間的作為。但仔細分析其敘述，其實仍不脫只記事而不問責的基本模態。以記載馮延魯出兵福建而失利的條目為例，該條目僅簡述馮延魯征閩之師的敗績，便將敘述的軸線轉移至帳下將領李建勳（872-952）戰後的出處決定，完全不追究馮延魯的敗戰責任。²¹ 若將此一條目通篇未譴責馮延魯的情形，和南唐遺民稍後所著《釣磯立談》將南唐攻閩而兵敗一事置於「廢烈祖之聖訓」的脈絡中敘述，並界定馮延魯閩師之敗為「傾國之漸」相較，²² 則鄭文寶有意避免究責或無心處理

17 宋·鄭文寶，《南唐近事》，卷 2，頁 5058。

18 同上註，頁 5057。

19 同上註，頁 5068。

20 本文所用版本《南唐近事》連同所附之集外逸文共有八十一條，保守地說，可歸於類似者有五十條左右。

21 宋·鄭文寶，〈集外逸文〉，《南唐近事》，頁 5066。

22 宋·不著作者，《釣磯立談》，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 9 冊，頁 5012。

南唐臣子政治或軍事行動之效益的態度，就更形明顯了。又如鎮守江都的賈崇（?-?），當後周大軍南下時便「盡焚其井邑，棄壘而渡」，鄭文寶雖然記載了李璟責備賈崇的言語，但也立即記錄了賈崇的卸責之詞，以及李璟用「忤旨」之名，開脫其喪師失土的罪責，僅將他流放至撫州的情況。這條的敘述在此處嘎然而止，鄭文寶並未表示賈崇應受更嚴厲懲罰以稱其失職之罪。²³ 換言之，此一條目仍符合鄭文寶撰述《南唐近事》時只記事而不歸咎於人物的基本原則。

即使是在記載臣子正面表現的條目中，鄭文寶也大致維持著記事而不誦其功的態度。以有關劉仁贍（?-956）的一則故事為例即可見一斑。鄭文寶用寥寥數語點出劉仁贍鎮守壽州，與後周大軍「堅壘三戰，蹙而不降」之後，便轉而娓娓細述在軍情緊張的時候，劉仁贍的一位兒子「泛舟於敵境，艾夜為小校所擒，疑有叛志」，被送至劉仁贍處之後的情況：他下令以軍法論斬，監軍使看他態度堅決，便馳告其夫人。但她回應監軍使不願徇親情之私而枉曲軍法，其子便被依令斬首了。鄭文寶隨即以一句「戰士無不墮淚」結束敘述。²⁴ 這一條目固然呈現了劉仁贍及其夫人嚴守軍法的風範，卻沒有一語及於此風範的功效。然而，無論是將劉仁贍刻畫為先是盡力抵抗後周，但後來因為情勢不可挽回而基於保全子嗣的私心而請降之人的《舊五代史》，²⁵ 或是反對《舊五代史》的描述，認為後周世宗實錄所載的劉仁贍降書是其副使孫羽（?-?）等人趁劉仁贍病篤偽作的，並認定劉仁贍是「忠臣義士」，因而將他歸入〈死節傳〉中的《新五代史》，²⁶ 都明確指出劉仁贍處決其子的行動，是讓他「能以一城之衆，連年拒守」，或使「士卒皆感泣，願以死守」的原因。²⁷ 兩部立場相左的五代史都不僅記此事也清楚註明其效益；相對地，《南唐近事》的條目卻只見劉仁贍夫妻依軍法斬子之事，完全不見劉仁贍因此而得以繼續堅守壽州的效應。那

23 宋·鄭文寶，《南唐近事》，卷1，頁5049-5050。

24 同上註，卷2，頁5055。

25 宋·薛居正，《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2015），卷117〈世宗紀第四〉，頁1807。

26 宋·歐陽修，《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2015），卷32〈劉仁贍傳〉，頁400-401。

27 見宋·薛居正，《舊五代史》，卷129〈劉仁贍傳〉，頁1988；宋·歐陽修，《新五代史》，卷32〈劉仁贍傳〉，頁400。

麼，可以說，這個條目是為了記其事而非為了論其功才錄於《南唐近事》的。

鄭文寶在《南唐近事》中一貫維持記事而不問功過之態度，該書的一個條目或許透露了他持此態度的原因。文字不多，遂錄於下：

朱匡業、劉存忠雖無勳略，然以宿舊嚴整，皆處環衛之長。劉彥貞壽陽既敗，我師屢北，京師危之。元宗臨軒吁食，問其守禦之方，匡業對曰：「時來天地皆同力，運去英雄不自由。」遂忤旨流撫州。存忠在側，讚美匡業之言不已，流饒州。²⁸

李璟與朱匡業、劉存忠的對話發生在後周世宗第一次南征於顯德三年（956）擊敗駐守壽州的劉彥貞（?-?）之後。根據《資治通鑑》的記載，由於劉彥貞戰略失當，造成此役南唐部隊被「斬首萬餘級，伏屍三十里」，後周擄獲南唐「軍資器械三十餘萬」的結果，南唐人民因而陷入「大恐」。²⁹ 在節節敗退的情勢下，南唐「中外震駭，盜乘間多竊發」，朱匡業奉命擔任內外巡檢使，他「嚴而無私，犯令無所貸」，維持住「四郊肅然，夜戶不閉」的局面。但嚴峻的外患情況並未解除，李璟乃召見朱匡業和時任統軍的劉存忠「問方略」，³⁰ 才有了上述的對話。然而，朱匡業沒有提出任何對策，反而對時局提出了他的判斷：國家已經走到了天地協力的反面，運勢如此，即使是英雄也無法盡情施展能力。這種回答當然不符李璟的期待，因此他被流放到撫州。可是，也在兩人對話現場的劉存忠卻贊同朱匡業的說法，於是被流放到饒州。那麼，此一條目所陳述的，是臨軒吁食但苦無對策的李璟，詢問兩位得力臣子意見，卻不願接受他們對國運走向衰落、不是人力所能挽救的直率見解。在這充溢絕望之情的敘述中，鄭文寶仍然不問敗戰者劉彥貞的責任，而是將後周擊敗南唐歸諸國家整體大勢的必然。換言之，鄭文寶認為臣子政治、軍事上的表現，無論良窳，都無法左右既定的國運走勢。因而《南唐近事》記其事，卻不究其責、不揚其功。

28 宋·鄭文寶，《南唐近事》，卷 2，頁 5055。

29 宋·司馬光修纂，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87；以下簡稱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92〈後周紀三〉，顯德三年正月辛亥條，頁 9535-9536。

30 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 7 冊，卷 22〈朱匡業傳〉，頁 3721。

鄭文寶也以類似的撰述手法處理了李昇的得國、李璟的繼位、李煜的亡國。《南唐近事》在稱頌了李昇的風範與能力之後，說他曾甚為忌憚與他同樣有功於吳國的諸多將領，又因為他恐怕自己容貌過於年輕無法在他們前面有足夠的威儀，所以「服藥變其髭鬢，一夕成霜」。然後，鄭文寶話鋒一轉，說李昇得以建立南唐以及南唐建立之後「諸藩入覲，竟無異圖」是因為「曆數有歸」。他沒有強調李昇在吳國有傲視群雄的功勞，也沒有以因果關係將李昇的作為與「曆數有歸」扣連起來以突顯其效應。³¹ 至於李璟的繼位，與一場夢有關：

烈祖嘗晝寢夢，一黃龍繚繞殿檻，鱗甲炳煥，照耀庭宇，殆非常狀，逼而視之，蜿蜒如故。上既寤，使視前殿，即齊王凭檻而立，偵上之安否。問其至止時刻，及視向背，皆符所夢。上曰：「天意諄諄，信非偶爾。成吾家事，其惟此子乎？」旬月之間，遂正儲位。齊王即元宗居藩日所封之爵也。³²

此段敘述有個複雜的背景：儘管李璟是李昇的長子，但李昇偏愛四子李景達（924-971）和三子李景遂（920-958），李璟本人又謙讓，以致遲遲未能確定儲君。³³ 在此情況下，發生了李昇夢見黃龍的事情，他在確認了李璟到達前殿的時間、所在的位置、站立的姿勢和夢中的黃龍情態相符後，就下了這是天意、傳位李璟的決定。此一條目無片語及於李璟的任何政治作為，所以，這場夢的出現以及李昇的判斷，和李璟的表現全然無涉。對於李煜的亡國，鄭文寶則記錄了一首童謠：

金陵圍逼之際，人多患脚弱而卒。童謠云：「索得娘來破却家，後園桃李不生花。豬兒狗兒總死盡，養得貓兒遇赤痕。」一僧解之曰：「娘謂再娶周后。不生花，謂之枯瘁。豬狗死盡，戊亥年脚弱而亡者。赤痕，貓目疾，不能捕鼠，謂不見丙子年也。」³⁴

這首童謠並列了幾個衰敗的現象。首先是李煜娶了小周后但國家將殘破，

31 宋·鄭文寶，《南唐近事》，卷1，頁5047。

32 同上註，頁5047。

33 參見任爽，《南唐史》（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頁131-142。

34 宋·鄭文寶，《南唐近事》，卷2，頁5068。

其次是以桃李相應於南唐的李氏，「桃李不生花」意指其宗廟血食即將斷絕。再來則明確指陳狗年、豬年是其國虛弱而至滅亡的最後兩年，³⁵ 接著以貓眼有疾不能捕鼠，寓意見不到鼠年，也就是說，南唐國祚將在鼠年之前結束。³⁶ 那麼，童謠中的現象也就是南唐將於某年終結的預兆，而這些預兆的出現，是指向必然發生的、人力無從改變的結果。³⁷

總體來說，在此框架之下，《南唐近事》所呈現的南唐歷史，充滿形形色色、品格高低不同的人物，而南唐的國勢則因為興亡早已注定，既不能扭轉，也就不能問責於君臣。³⁸ 這是他相應於南唐已是宋朝所滅之國的事實所採取的態度。換個方式說，由此亦可見撰寫《南唐近事》時的鄭文寶認為南唐有國的三十餘年間，由於人的某些行事能彰顯其獨特風格，所以有被記錄下來的價值，但是，他無意將這些行事放在有何效應的角度上考察或給予褒貶，也無意藉之探究南唐衰落及亡國的原因。這是早期鄭文寶記載南唐事情，但不視諸多事情為事件，也就不以事件評論之的撰述態度。

三、從記載事情到界定事件

鄭文寶完成《南唐近事》的次年為太平興國三年（978），該年正月太

35 開寶七年（973）為甲戌年，是狗年；八年（974）為乙亥年，是豬年。開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曹彬攻破金陵，南唐亡。李燾，《長編》，卷 16，太祖開寶八年十一月是月條，頁 351-352；開寶八年十一月，有「曹彬……遣人告國主曰：此月二十七日城必破矣……。乙未，城陷。」的紀錄。

36 李煜被俘之後，於開寶九年正月初四以俘虜的身分被獻於宋太祖。李燾，《長編》，卷 16，太祖開寶九年正月辛未條，頁 361。

37 另外還有一些條目雖然與南唐國運走勢無關，卻也是以各種「徵兆」來記某些事情的發生。僅舉一例：馮延巳夢通舌生毛，解夢僧人告訴他：「毛生舌間，不可剃也」，果然，派任新職的命令十天後就被作廢了，同上註，卷 2，頁 5061。

38 在《南唐近事》八十一項記載中，只有兩個條目稱得上將行事與效應關聯起來以呈現行為者的功績，所佔比例甚低。其一述及李昇尚在輔佐楊吳時，為了遏止將校騷擾民居，問計於嚴可求，施行之後果然解決了問題。見該書卷 2，頁 5059。其二是李璟即位之後本來「留心內寵，宴私擊鞠，略無虛日」，樂工楊花飛藉歌進諍言，於是李璟「罷諸歡宴，留心庶事，圖闔弔楚，幾致治平」，見卷 2，頁 5057。李璟的這一條將在稍後進一步討論。

宗命令鄭文寶的老師徐鉉修纂《江南錄》以便他了解南唐之事。³⁹年中，宋太宗毒殺了李煜。⁴⁰同年稍後，鄭文寶參加宋朝的科舉，未能一試成功，再五年他才得中進士，正式踏上在宋朝的仕途。由於太平興國三年的一年之內，發生故主身亡以及鄭文寶決心投身新朝科考兩件事，這年對於鄭文寶與南唐的關係而言無疑是個轉折點，但是，這個轉折點如何反應在他對南唐歷史的態度上，則需要透過比較《南唐近事》與他晚年撰寫的《江表志》才能究明。鄭文寶在《江表志》的〈敘〉中自陳他是因為宋太宗不滿意《江南錄》才決定撰寫《江表志》的；⁴¹因此，了解此一轉折之意義的一個關鍵線索便在於他如何面對徐鉉的《江南錄》以及《江南錄》所引發的評論。此外，如果鄭文寶認為《南唐近事》沒有《江南錄》的問題，他可向太宗進呈《南唐近事》，無需另作《江表志》。可見鄭文寶不僅同意太宗對《江南錄》的批評，也認為《南唐近事》有類似的問題，因而有意藉《江表志》修訂《南唐近事》。

值得注意的是，《南唐近事》與《江表志》的體裁有異。雖然就內容而言二者都有筆記小說的特點，但相較於《南唐近事》純屬條目記事，《江表志》因為各卷卷首均有君主小傳與大臣名單而多了史體志書的樣貌。就命名而言，《南唐近事》成書時，宋朝已消滅後蜀等國，鄭文寶以國名為題的做法，是視南唐已入滅國之列，而其所記者乃是此一已屬過往之國的人事物。《江表志》成書時，南唐原領地已併入宋朝版圖多年，則鄭文寶以地域為名，便是將《江表志》視為對當今皇朝領土之一部分所作之紀錄。因此，二書體例之異，不是僅出自鄭文寶基於個人認同之變化而有的選擇，亦有三十餘年間外在情勢變遷之相應因素。換言之，先前可滿足於以單純筆記小說體僅僅記人物風采，後來則有改採史體志書才能具體回應起

39 此事發生的時間見李燾，《長編》，卷 19，太宗太平興國三年正月己酉條，頁 421。《江南錄》原名「江表事跡」，見王應麟，《玉海》，卷 15〈地理書·太平興國修江表事跡〉，頁 328。

40 宋·王銍撰，朱杰人點校，《默記》（《唐宋史料筆記叢刊》第 9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上，頁 4。此事發生的時間見李燾，《長編》，卷 19，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七月壬辰條，頁 432。

41 宋·鄭文寶，《江表志》，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 9 冊，〈敘〉，頁 5077。

自宋朝脈絡之問題（尤其是宋太宗的見解）的必要，因此，鄭文寶乃採取不同體裁撰寫《江表志》以整編其對南唐歷史之新認知。

就現存資料來看，宋太宗對《江南錄》的不滿主要有兩點。其一，田況（1005-1063）所著之《儒林公議》記載：「太宗詔鉉撰《江南錄》。未乃云：『天命歸於有宋，非人謀之所及』。太宗頗不悅。」⁴² 太宗的態度表明了一部以南唐為撰述對象的書，不能僅以「天命」解釋其亡國，必須對「人謀」有所著墨；即使不是全面檢討南唐政策的得失，至少必須包含對其人物功過的評論才算稱職。太宗的另一個不滿見於龔夬（1056-1111）在其〈論章惇疏〉中的引述：「徐鉉於江南錄云：『宋齊丘將圖不軌』。太宗皇帝覽書謂左右曰：『齊丘盡節於李氏，鉉以私憾加謗，豈得為直筆乎？』」⁴³ 這明顯是對徐鉉基於私人恩怨而造成人物品評不公的批判。那麼，鄭文寶在撰寫《江表志》時，不但必須處理人物功過的評價問題，還必須保持評價的公正。進一步來看，鄭文寶在《江表志》的〈敘〉中說徐鉉「筆削之際，不無高下，當時好事者往往少之」，可見他還意識到尚有其他人士對徐鉉褒貶人物的論斷有很大的意見，而且，既然鄭文寶主動提起當時人對《江南錄》有所譏斥，則當他撰寫《江表志》時，顯然也將以他認為合宜的敘述及論斷一併回應這些批評。

《江南錄》的最大爭執點當屬關於宋齊丘（887-959）的評論。宋齊丘在南唐未建之前即已輔佐李昇，南唐建立之後不僅在李昇、李璟兩朝為高官，更與南唐政治有極密切的關係，也有複雜曲折的仕宦經歷。⁴⁴ 除了前述宋太宗不同意徐鉉所稱「宋齊丘將圖不軌」的說法之外，鄭文寶的《江表志》記錄了另一種批評：「徐公撰《江南錄》，議者謂之不直，蓋不罪宋

42 宋·田況撰，張其凡點校，《儒林公議》（《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17），卷下〈江南徐鉉歸朝〉，頁 101。

43 明·楊士奇、明·黃淮等編，《歷代名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據鄧廣銘藏明永樂十四年內府刊本影印），卷 180〈去邪〉，頁 2365。徐鉉與宋齊丘確有個人過節，參見金傳道，〈徐鉉三次貶官考〉，《重慶郵電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3(2007.5): 99-103。

44 宋齊丘的生平，參看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 20〈宋齊丘傳〉，頁 3696-3701。

國老故也」。⁴⁵ 這個批評似乎和太宗的說法剛好相反，因為既然太宗說徐鉉已在書中批判宋齊丘有「將圖不軌」的念頭或行動，何以當時卻有人議論徐鉉「不罪」宋齊丘呢？面對這看似差異甚大的兩個意見時，研究者在此對資料之後認為徐鉉在《江南錄》中應該不會不批評宋齊丘，因而疑惑鄭文寶的「不滿不知從何而起？」。⁴⁶ 本文稍後將再回過頭來處理這個問題。但是，即使僅以太宗對《江南錄》的兩個不滿為準繩，查察鄭文寶的《南唐近事》之中有關宋齊丘的記載，也仍能看出鄭文寶須在《江表志》做修訂的必要性。《南唐近事》關於他的條目中有兩條可以與《江表志》作比較分析。第一條較為曲折，先錄其文如下：

李堯，廣陵布衣，常以喉舌裨闔為己任。宋齊丘罷鎮江西，堯裹足來謁。齊丘問：「客素習何業？」堯曰：「修相業，於今十年矣。」宋曰：「君修相，福乎？」堯不能答。他日，復求見宋，屬子卒，左右不復通知，乃題一絕而去。詞曰：「中興唐祚滅強胡，總是先生設遠謨。今日喪離猶解哭，讓皇宮眷合何如？」⁴⁷

此一條目藉著一位名為李堯的平民之口，對宋齊丘做出了評論。首先，他讚許宋齊丘協助李昇中興了唐朝的國祚並且滅了勢力強大的胡人，⁴⁸ 但是，他轉而譏諷宋齊丘此時喪子心痛，不知是否終究能體會吳國末代君主楊溥被篡位之後，家人子嗣的悲慘命運。所以，這是一首兼具褒貶的詩。就具有褒貶的這點來說，本條目應該符合宋太宗的期待。然而，值得細究的是李堯的詩在本條目出現的脈絡。一開頭，鄭文寶鋪陳了一位素來敢言的揚州平民，從家鄉自帶盤纏來到金陵。⁴⁹ 從他們第一次見面的對話情形

45 宋·鄭文寶，《江表志》，卷中，頁 5087。

46 陳曉瑩，《晚近的歷史記憶：兩宋的五代十國史研究》，頁 99。

47 宋·鄭文寶，《南唐近事》，〈集外逸文〉，頁 5065。

48 這裡可能是指離間契丹與後晉，後來導致後晉為契丹所滅之事。參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81〈後晉紀二·高組〉，天福三年七月辛酉條，頁 9189，以及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 20〈宋齊丘傳〉，頁 3698。天福三年是西元 938 年，也是南唐成立後的次年。

49 《漢語大辭典》對「裹足」的解釋之中以「行路的急切與艱苦」以及「行李盤纏」較切合此處文意。參見漢語大辭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辭典編纂處等編，《漢語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6），第 9 卷，頁 99。

來看，李堯應該是懷著期待獲得賞識的心態而來的，因為在這次會談中，李堯並未對宋齊丘有任何的批評，至於宋齊丘詢問李堯「修何業」，顯然是希望了解他有甚麼本領，這是接見期盼伯樂識千里馬的人時，很自然會提出的問題。然而，李堯說自己「修相業」之後，卻無法回答宋齊丘進一步的詰問。這必然使李堯無法在第一次的會面即達成被宋齊丘另眼相看的心願。後來，李堯希望再次求見，卻遇到宋齊丘喪子之事以致無法得見。在此情況下，他有可能認為喪子之痛會使宋齊丘有一段日子不接見賓客，但他的盤纏有限無法久留，所以斷了攀緣宋齊丘的念頭，從而寫下批評的詩句。那麼，在這個條目的脈絡中，李堯是在求賞識的心願受挫、眼見期待無法達成的情境中，才出手寫了寓有褒貶之意的七言絕句。如此一來，他的褒貶染上了因個人際遇順逆而前恭後倨的色彩，失去了純粹直率敢言的公正價值。這不符合鄭文寶撰寫《江表志》時期必須確保評價之公正性的原則，因此《江表志》略加修改此事的脈絡，從而產生了新的意涵。

《江表志》所記李堯（《江表志》作「李匡堯」，為行文方便，以下仍稱之為「李堯」）和宋齊丘的交手，其文字如下：

宋齊丘鎮金陵。有布衣李匡堯累贄於宋，宋知其忤物，託以他故，終不與之見。一日，宋公喪子，匡堯隨吊客造謁，賓司復却之，乃就賓次，大署二十八字，却云：「安排唐祚挫強吳，盡是先生設廟謨。今日喪離猶自哭，讓皇宮眷合何如？」⁵⁰

表面上看來，這裡說的仍然是李堯希望求見宋齊丘。然而，若仔細比較《江表志》和《南唐近事》的敘述，則有幾個關鍵差異。首先，是有關行動者的身分，《江表志》不像《南唐近事》說李堯來自廣陵。這一點甚為重要，因為廣陵是吳國的首都所在地揚州。李堯若是廣陵人，則其詩就不免有基於出身於吳國國都、對吳國有強烈依戀，因而對宋齊丘有負面意見的疑慮。換言之，這項改動清除了李堯個人背景的色彩，從而確保其詩是不具偏見的看法。第二，雖然李堯「累贄於宋」，但他的目的是什麼？在《南唐近事》中可藉著他們會面的談話了解李堯期待為宋齊丘賞識的意圖，但

50 宋·鄭文寶，《江表志》，卷上，頁 5080。

《江表志》則說因為宋齊丘早就知道李堯是個喜歡與人衝突的麻煩人物而拒絕見他，所以兩人從未見面。沒有會談的脈絡，則李堯求見的目的就變得不十分明確；所謂的「累贄於宋」，未必是為了獲得宋齊丘的青睞，尚須考慮李堯或許是基於其他用意才堅持採取行動的可能性。第三，是關乎題詩的情境，尤其可藉之推敲《江表志》中的李堯執意求見的原由。在《南唐近事》的敘述中，李堯沒有再見到宋齊丘，那是因為他第二次造訪時剛好碰上宋齊丘喪子，宋齊丘處於哀痛之中不願見客的結果。既然宋齊丘無意見客，則李堯並不是在賓客雲集的情況下題詩。然而，在《江表志》的敘述中，李堯屢次被拒絕之後，居然藉著宋齊丘喪子而混入弔喪客人的行列中趁機求見。和《南唐近事》相較起來，《江表志》勾勒出李堯最後一次求見之行動的刻意性。進一步來看，陷於喪子哀傷中的宋齊丘，能和一位素昧平生的布衣談什麼呢？如果李堯的目的是要得到宋齊丘的賞識，這不會是一個可以期待達成目的的場合。那麼，《江表志》描寫的李堯之所以執著行動，其目的與其說是如《南唐近事》中的李堯期待獲得伯樂之另眼相看，還不如說是要爭取向宋齊丘當面表達意見的機會。因此，當他再次被宋府知客處婉拒之後，便決定在大庭廣眾下揮毫張揚他的想法。這麼做雖然不能當面給宋齊丘教訓，卻也達成了公開譴責的效果。第四，鄭文寶改動了詩句，最關鍵的改變是首句「中興唐祚滅強胡」成了「安排唐祚挫強吳」。一方面將原先稱頌宋齊丘協助李昇成立南唐的「中興」功業，貶低為不過是機巧的「安排」做法而已。換個方式說，鄭文寶知道南唐成立時宋齊丘的多項手段，但早年以「中興」名之，是一種希望保留稱頌之詞的做法，晚年再無此意願而直接用了「安排」二字。另一方面，鄭文寶去除了消滅北方胡人的功績，代之以篡奪吳國政權的惡行。⁵¹此一轉折，將宋齊丘從《南唐近事》中有功有過的樣貌，打成了《江表志》中全然負面的形象。⁵²

51 審查人曾指出「胡」與「吳」讀音相近，或許二詩所指皆是吳國。筆者同意這樣的可能性，但也希望說明鄭文寶早年棄用「吳」而用「胡」，應是出自為宋齊丘掩飾之意，晚年不加掩飾而用「吳」，此一變化，符合本文論旨。

52 這首詩在後出的其他著作中有多個不同的版本，關於題詩情境也有不同的描述。見宋·龍衮，《江南野史》，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9冊，卷7〈李家明〉，

對於宋齊丘採取嚴格批評的態度，和鄭文寶晚年對南唐君主改採較為批判的立場是相互關聯的。《江表志》所錄李昇的詩貶斥南唐的建立是個經「安排」的結果，呼應著《江表志》有關李昇聽說讖詞有「東海鯉魚飛上天」之後，開始懷有「逼主禪位」之心並採取行動的描述。⁵³ 從吳到南唐，不再如《南唐近事》所稱是個「曆數有歸」的自然而然的過程，而是摻雜機心的人為操作結果。此外，《江表志》也記載了李昇對楊溥家眷趕盡殺絕的措施，⁵⁴ 那麼，《江表志》改寫了李昇評論宋齊丘之功過對開的詩，也就是強化了李昇和宋齊丘這一對君臣寡情殘忍的面貌。

《南唐近事》之中與宋齊丘相關的另一條記載甚為簡短，其內容說到了他的死亡：

宋齊丘微時，相者相之曰：「君貴不可說，然亞夫下獄之相，君實有之。位極之日，當早引退，庶幾保全。」齊丘登相位數載致仕，復以大司徒就徵。保大末，坐陳覺謀干犯事，乃餓死於青陽。⁵⁵

本條的敘述，著重在宋齊丘的相貌貴中帶凶險，雖然日後位極人臣，但也有漢代周亞夫(?-143 BC)下獄而死的結局。若要避免，唯一的方法是晉升到了高位之後早日引退。然而，儘管他曾從相位上致仕，卻又再次接受徵召出任重職，於是終究不能躲過被論罪而餓死的命運。就宋齊丘的死亡應合著看相者對其相貌的斷言來說，這一條的記載和《南唐近事》其他記錄大臣「徵兆」的條目有相似性。⁵⁶ 又由於他的相貌已透露出其最終下場的訊息，則他被牽累到陳覺「謀干犯事」之中，就不過是使本已注定的事情發生的一個觸媒而已；在此敘事脈絡中，充其量只能說宋齊丘沒能謹遵

頁 5206；宋·馬令，《南唐書》，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 9 冊，卷 25〈李家明〉，頁 5419；宋·陸游，《南唐書》，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 9 冊，卷 17，頁 5599，有李家明相關記載；宋·沈括著，胡道靜校證，《夢溪筆談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 23，頁 740。儘管有多個版本，但鄭文寶早年與晚年選用不同版本，而版本之間有本文所分析的微妙但關鍵的差異，仍是值得矚目的。

53 宋·鄭文寶，《江表志》，卷上，頁 5079。

54 楊家有新生兒時，李昇只允許他們活到五歲，時間一到就將他們殺害。見宋·鄭文寶，《江表志》，卷上，頁 5080。

55 宋·鄭文寶，《南唐近事》，卷 2，頁 5057。

56 請參見註 35 所引馮延巳事例。

看相者的建議以致成了命運的芻狗，但就南唐國政而言，其本人並無罪過可言。

然而，同一個「陳覺謀干犯事」的情況，在《江表志》中卻得到了大相逕庭的處理。這一個條目以時人對徐鉉《江南錄》的批評起頭：

徐公撰《江南錄》，議者謂之不直，蓋不罪宋國老故也。國老當淮甸失律之後，援引門人陳覺、李徵古掌樞密之任，且授其意曰：「天命已去，元宗當深居後苑，國老監國。」元宗詔將行，陳喬草詔，爭之而止，舉國皆聞。為臣之道，餘可知矣。⁵⁷

鄭文寶指出，當時的人對徐鉉《江南錄》的不滿，是起自他沒有直書宋齊丘的罪過。晚年的鄭文寶決意糾正此一謬誤。很顯然地，他也不滿意自己早年的敘述，因為，既然「舉國皆聞」其罪過，則鄭文寶在撰寫《南唐近事》時根本就對此事早有所聞，但在《南唐近事》中他卻將宋齊丘說成是被牽連進陳覺的陰謀中；為了糾正徐鉉和他自己未能直書的錯誤，他在《江表志》中便直截了當指控宋齊丘就是陰謀的主導者，並且認為宋齊丘能如此包藏禍心，就不必再談其他方面的作為了，徹底否定了宋氏。而且，本段敘述完全不涉及宋齊丘的相貌與命運，則鄭文寶晚年將此事全然歸結到宋齊丘自身的意圖與行動，因此他必須為之負起全責，也無從逃避譴責。

那麼，究竟宋齊丘做了什麼大逆不道的事情？鄭文寶在《江表志》另一個較長的條目中記載了細節：

陳覺、李徵古少日，依託鎮南楚公宋齊丘，援引至樞密使。保大之末，王室多故，覺及徵古屢上變，言天命已改，請元宗深居後苑，委國老攝國事。令陳喬草敕，喬袖敕上前曰：「陛下既署此敕，臣不復見陛下矣。」……元宗乃命湯悅草制曰：「惡莫大於無君，罪莫深於賣國。宋齊丘本一布衣，遭遇先帝，不二十年，窮極富貴。陳覺、李徵古言齊丘是造國之手，理當居攝」云云。即日徙齊丘青陽安置，覺、徵古各賜自盡。齊丘將至青陽，絕食數日，後命至，家人亦菜色。中使云：「令公捐館，方始供食。」家人以絮掩口而卒。有黑氣一道舟中起，直貫九華。⁵⁸

57 宋·鄭文寶，《江表志》，卷中，頁 5087。

58 同上註，頁 5085-5086。

將本段文字與前一個條目並看，可以看到鄭文寶對此事的完整陳述。第一，陳覺和李徵古是自年少時期就依附宋齊丘的，兩人因這層關係才取得了樞密使的重職。因此，三個人構成了利益與權力的結盟。第二，保大（943-957）末年，南唐正與後周發生戰爭而節節失利，位高權重的陳覺、李徵古非但未戮力從政，反而趁國家外有戰事的時機，經常向李璟報告國內也有動亂，並在宋齊丘授意下將這些現象解釋成天命已改的徵象，以此鋪排李璟應退居後苑而將政權交付宋齊丘的論述。這顯然是為了讓他們的權力利益共同體得以專斷攬權的陰謀。第三，李璟原已同意他們的提議並命令陳喬（?-975）草擬敕令，所幸陳喬藉上呈敕令擬稿的機會，提醒李璟一旦遂了他們的意，就形同交出政權，而且，此一效應將不可逆轉。⁵⁹ 第四，李璟於是命令湯悅（?-?) 起草制書，不僅斥責宋齊丘忘了李昇的知遇之恩，更將他指使陳覺、李徵古所提的建議定調為「惡莫大於無君，罪莫深於賣國」。第五，與此罪大惡極相稱的懲罰當然只有一死。李璟賜陳、李死，以安置之名貶謫宋齊丘到青陽縣，表面上給他一條生路，但李璟的使者明白告訴宋齊丘家人：必須等到宋齊丘死亡才會供給他們食物。他的家人為了活命，於是以棉絮將已經絕食數日的宋齊丘活活悶死。

鄭文寶的這兩段敘述固然已經提供了許多細節，但是他其實省略了一個關鍵。在陳覺、李徵古提議李璟「深居後苑，委國老攝國事」之前，陳覺曾奉派向後周世宗表達李璟將「傳位於太子弘冀，使聽命於中國」，⁶⁰ 他回到南唐之後，偽造世宗的命令：「聞江南連歲拒命，皆宰相嚴續之謀，當為我斬之。」李璟知道陳覺和嚴續（?-?)「有隙」，所以不輕信陳覺傳達的訊息，於是另派鍾謨向世宗說明：「久拒王師，皆臣愚迷，非續之罪。」世宗聽取鍾謨的說明之後，隨即揭穿了陳覺的詭計。鍾謨回到南唐，向李璟報告了實情。但是，鍾謨並沒有止於此，還更進一步說：「齊丘乘國之危，遠謀篡竊；陳覺、李徵古為之羽翼，理不可容。」⁶¹ 顯然，這個時候

59 相關的記載可參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94〈後周紀五·世宗〉，顯德五年十二月丙戌條，頁 9589。

60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94〈後周紀五·世宗〉，顯德五年三月甲午條，頁 9580。

61 同上註，顯德五年十二月丙戌條，頁 9590。

所謂「請元宗深居後苑，委國老攝國事」的事情才爆發不久，李璟尚未決定如何處置，鍾謨才有進言的空間。他揭發陳覺假借外患剷除異己的伎倆，必然對李璟產生重大的衝擊；而他的更進一言，則是藉此衝擊之勢，輔以剛剛事發的陰謀，將宋齊丘、陳覺、李徵古畫為一黨，企求一舉推倒他們的行動。司馬光解釋鍾謨之所以這麼做的原因是「鍾謨素與李德明善，以德明之死怨齊丘」。⁶² 原來，李德明（?-?）是更早一年在南唐承受後周強大的軍事壓力時奉派前去談和的人物，他為了緩和南唐所受的威脅，請求世宗允許他返回南唐說服李璟「盡獻江北之地」。李德明回南唐後，向李璟報告世宗甚具「威德」及後周「甲兵之彊」，建議李璟割地求和。但宋齊丘視「割地為無益」，又批評李德明「輕佻，言多過實，國人亦不之信」；陳覺、李徵古則因為本來就和李德明不相善，所以趁機唆使與李德明一同出使的王崇質（?-?）做出與李德明說法相悖的使臣報告，然後「譖德明於唐主。曰：『德明賣國求利』」，造成「唐主大怒，斬德明於市」的結果。⁶³ 這個關鍵的細節固然暴露出陳覺、李徵古藉外敵之威脅，試圖消滅李德明、嚴續的妄行，但也同時顯現出南唐朝臣間的黨派相爭，以及顯得鍾謨是在黨派相爭的脈絡中，基於為友復仇之心才將宋齊丘羅織進陳、李的陰謀同夥中，以使宋齊丘隨著罪證確鑿的兩人中箭落馬。那麼，若添入這些人事的糾紛，宋齊丘在「委國老攝國事」中的責任反而會變得不很明確。鄭文寶的敘事去除了鍾謨介入的角色，使宋齊丘的陰謀是在陳喬提出忠諫而李璟接納的情況下，被不偏私、毋枉縱地暴露出來的。因此，宋齊丘被處置，不是黨爭的結果，而是聖裁明斷、罪有應得的下場。站在這個明確的認定基礎上，《江表志》乃對宋齊丘採取了嚴厲批判的立場。

最後一個關於書寫宋齊丘的問題，是一方面太宗不贊同徐鉉在《江南錄》中記宋齊丘「將圖不軌」，但另一方面卻有人批評徐鉉「不罪」宋齊丘。若欲理解這兩個看似完全相反的意見，首先須確定究竟《江南錄》是否有宋齊丘「將圖不軌」的紀錄？根據《資治通鑑考異》，徐鉉的書確實有以下的文字：

62 同上註，頁 9589。

63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93〈後周紀四·世宗〉，顯德三年三月庚戌條，頁 9541。

時先主權位日隆，中外皆知有代謝之勢，而以吳主恭謹守道，欲待嗣君。先主次子景遷，吳主之壻也。先主鍾愛特甚。齊丘使陳覺為景遷教授，為之聲價。齊丘參決時政，多為不法，輒歸過於嗣主，而盛稱景遷之美，幾有奪嫡之計。所以然者，以吳主少而先主老，必不能待；他日得國，授於景遷，易制，己為元老，威權無上矣。此其日夕為謀也。先主覺之，乃召齊丘如金陵，以為己之副，遙兼申蔡節度使，無所關預，從容而已。⁶⁴

顯然，徐鉉所記宋齊丘的「奪嫡之計」就是宋太宗批評之所指。這項計謀可謂深奸遠宄，南唐第二位君主李璟是李昇的長子，但是李昇較為寵愛次子李景遷。於是宋齊丘決定向李景遷靠攏，一方面，他讓心腹陳覺擔任其老師，並且為李景遷營造良好的名聲。另一方面，他自己處理吳國政務經常有不法的行為，卻將過錯轉嫁給李璟。以這兩手策略造成此消彼長的態勢，也就是朝著讓李昇廢李璟而立李景遷的目標推動。宋齊丘的盤算是，雖然李昇當時已經有篡奪吳國的條件，卻因為楊溥恭謹守道而遲疑，希望等楊溥的繼任者即位之後再行動，然而，由於楊溥比李昇年輕十一歲，宋齊丘估計李昇會在楊溥之前過世，那麼，等楊溥死後政權真的易手時，就會落在李昇的繼承者手中。如果這個人是李景遷，則因為陳覺是李景遷的老師而宋齊丘是陳覺一黨的首領，宋齊丘便可成為新立之國的元老，掌有無上的威權。所幸李昇識破其詭計，調整了宋齊丘的職務，才沒有讓他得逞。儘管宋太宗不相信這項記載，但了解南唐舊事的人都對此沒有異議，鄭文寶也不覺得徐鉉冤枉了宋齊丘，所以他在《江表志》中並未意圖為他辯誣。不但如此，包括鄭文寶在內的人都認為徐鉉的這段「奪嫡之計」的紀錄不足以稱為「罪宋國老」，因此，鄭文寶才會在引述了時人對《江南錄》的批評後，著意補錄上述陳覺、李徵古「委國老攝國事」的行為，也就是說，這才是宋齊丘最該被課以罪責的事件。

「奪嫡之計」和「委國老攝國事」二事都沒有成真，可見在鄭文寶以及當時議論者的觀點中，關鍵不在陰謀得遂與否。分析性地看，二事最大的差別有兩點。其一，前者展現了宋齊丘攬權的野心，但是並沒有攫取政

64 宋·司馬光，〈後唐紀下〉，《資治通鑑考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 31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 30，頁 307。

權的念頭，但後者卻是昭然若揭的意圖篡奪南唐的行動，因此李璟才會以「惡莫大於無君，罪莫深於賣國」定宋齊丘等人的罪。其二，前者發生於南唐建立之前，而後者發生於南唐建立之後。前者只是宋齊丘貪求權力的端倪，後者卻是他與黨羽長期禍國的極致。前者無論成功與否，在當時還沒有見到宋齊丘造成南唐國事不良影響的實證。然而，後者則是在陳覺敗師福建、⁶⁵ 陳覺任樞密與李徵古任副樞密時失利於後周，⁶⁶ 以及如前所述殘害異己者等種種惡行之後的終極表現；無論「委國老攝國事」是否遂行，宋齊丘對南唐造成的傷害已確然存在，鄭文寶因而以此評論宋齊丘「為臣之道，餘可知矣」。

綜合上述聚焦於比較《南唐近事》和《江表志》中關於宋齊丘之敘述的討論，可以得見鄭文寶晚年重寫南唐歷史時的幾個特點。首先，他不以人物風格為其主要撰述對象，也不以命定的角度看待事情的發生，而以人物的行動效應看其功過、究其責任。換言之，這是從記載事情到界定事件的轉變。其次，他的這項轉變，相當程度上可說是呼應宋太宗對於書寫前朝史不應全委諸天命而須探究得失的期待，亦可說是反映了宋朝理解南唐原領地之歷史的需求。而且，他也以一些敘事上的調整確保其所載人物之言行的公正性，回應宋太宗關於本朝修前朝史的另一項要求。第三，儘管鄭文寶在撰述原則上的調整可以看到宋太宗想法的作用，但是在特定人物的評價上，鄭文寶並沒有全然依從宋太宗的判斷，而是面對《江南錄》及其引發的議論，作出自己的主張。

四、《江表志》重訂人事之述評與歷史認知

鄭文寶晚年撰寫的《江表志》除了有前一節所討論的幾個特點之外，若將該書與《南唐近事》相對照，或就《江表志》所記諸條目相互參較，則還可清楚看到鄭文寶修改了他早期對許多人與事的看法，也透顯了他對

65 宋·馬令，《南唐書》，卷2〈嗣主書〉，頁5271-5272；保大四年六月的記載。

66 宋·陸游，《南唐書》，卷9〈陳覺傳〉，頁5537-5538；陳覺傳記中有「覺歸為樞密使如故，而徵古為副使，不以敗事自咎」的文字。

南唐歷史的新見解。

就鄭文寶改變其對人與事之看法來說，可舉一例。《南唐近事》和《江表志》都說廬州觀察使張崇（?-?）「好為不法」造成「士庶苦之」，也以極相近的文字記錄他轄下的人民兩度揣測他將改任他處而有慶幸之情，人民的反應使張崇甚為惱怒，因而在兩度留任之後都向人民勒收雜捐作為懲罰。在條目的後半部，二書都講到有伶人演了一齣戲，其中一段是有人死後到了陰間，遭受陰司譴責而被判來生成為「水族」，陰司的判文是：「焦湖百里，一任作獺」，藉以諷刺張崇不能再投胎為人，只配當個和今生一樣貪得無厭的畜生水獺。但是，《南唐近事》記錄張崇聽聞這個諷刺戲之後的反應是「大慚」，而《江表志》則以「崇亦不慚」作結。⁶⁷ 這是個強烈的對比：在《南唐近事》中，張崇固然惡劣，至少還知羞恥；可是在《江表志》中，張崇卻是個無可救藥的貪殘分子。⁶⁸ 從這個例子所呈現的兩本書之敘事差異可以看出，鄭文寶早年對南唐可鄙的人仍不施以嚴厲評價，但到了晚年，他轉而抱持較不假辭色的態度。這和前面討論宋齊丘時所得到的結論是一致的，也就是說，晚年的鄭文寶採取了較為批判的眼光來撰寫《江表志》。⁶⁹

鄭文寶的批判並不僅限於對個別人事，而是透顯著他此時對南唐歷史經驗的理解已與《南唐近事》時期大不相同。比方說，一位南唐遺民在其著作《釣磯立談》中，指出李璟在位的十八年是南唐由盛而衰的關鍵轉折期，而且強烈指控李璟君臣都要為此負起責任。⁷⁰ 然而，由於鄭文寶早年

67 宋·鄭文寶，〈集外逸文〉，《南唐近事》，頁 5066，及《江表志》，卷中，頁 5087。

68 另一個類似的例子見馮延魯冀求玄武湖事：宋·鄭文寶，《南唐近事》，卷 1，頁 5047-5048；《江表志》，卷中，頁 5087。馮謐即馮延魯，後湖即玄武湖。

69 《江南餘載》有類似的記載，見宋·不著作者，《江南餘載》，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 9 冊，卷上，頁 5108-5109；另見宋·曾慥輯，《類說》（《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62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據天啟六年岳鍾秀刻本影印），卷 21，頁 381。二書均未註記張崇對伶人諷刺的反應。無論張崇是否真有反應或者其反應之真相為何，但鄭文寶在前後二書中，以註記其反應的方式表達他對張崇的評價，則是很清楚的。

70 相關討論參看 Cho-ying Li, "A Failed Peripheral Hegemonic State with a Limited Mandate of Heaven: Politico-Historical Reflections of a Survivor of the Southern Tang."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ew Series* 48.2(2018.6): 243-285.

不究問過失的撰述立場，以致雖然有些條目觸及南唐與後周交戰失利，但這類批判性的見解仍無法隨著記事在《南唐近事》中浮現。不只如此，《南唐近事》還從三個角度肯定李璟：一、李昇夢黃龍，確定李璟當為儲君，並下了「成吾家事，其惟此子乎」的評語；二、李璟待臣下以禮，因而君臣甚是相得；⁷¹ 三、李璟即位之初曾有一段時間耽溺享樂，但他是一位能察納雅言而且立即痛改前非的君主，因此他將南唐帶到了「幾致治平」的境地。⁷²《南唐近事》以稱頌語調記載李璟的做法，在《江表志》中並不是全然消失了。⁷³ 然而，鄭文寶在《江表志》中改動了李昇夢黃龍的敘述，也修訂了李璟在位時南唐兵敗福建的條目。這兩項修改，蘊含了他對李璟及其在位時期的抑損看法。

就李昇夢龍的事來說，相對於《南唐近事》中李昇解讀此夢是李璟可「成吾家事」的徵兆於是立李璟為太子，《江表志》的敘述是：

元宗為太子日，嘗問安寢門。會烈祖酣寢未解，夢便殿有龍，據欄檻，蜿蜒可懼。烈祖既寤，命左右觀之，即太子也。⁷⁴

很明顯的，《江表志》的條目比《南唐近事》的條目簡短許多，更重要的差別是《江表志》將此事繫於李璟已是太子之後，因而完全失去了《南唐近事》的敘事中李昇憑以決疑的意義。此外，最關鍵的不同在於《江表志》刪去了《南唐近事》認可李璟將會光大南唐的文字。這些刪改，符合晚年鄭文寶對於李璟的評價已從早年視之為「幾致太平」的中主，改變為較為保留甚至批判的態度。

鄭文寶的改變，從另一則敘事可以看得更為清楚。這也是筆者在現存文獻中，目前唯一能確定鄭文寶撰述所本的條目。雖然文字稍多，但為了比較與討論的方便，仍抄錄最早的文本如下：

71 此二事前面已經討論過了，相關條目見《南唐近事》，卷1，頁5047、5050。

72 宋·鄭文寶，《南唐近事》，卷2，頁5057。

73 見宋·鄭文寶，《江表志》，卷中，頁5085。其中記載李璟宴請臣子而君臣和樂的景緻。

74 同上註，卷中，頁5084。

南唐元宗嗣位。李建勳出師臨川，謂所親曰：「主上寬大，比先帝遠矣，但性習未定，獻替無士，終恐不守舊業。」及馮延魯、陳覺出討閩中，督軍興急，建勳以詩寄延魯曰：「粟多未必為全計，師老須防有援兵」。既而果為越人所敗。李拜司空，累表致政，自稱為鍾山公，詔授司徒，不起。時學士湯悅致狀賀之。建勳以詩答曰：「司空猶不授，那敢作司徒？幸有山公號，如何不見呼？」先是宋齊丘自京口求退歸於青陽，號九華先生，未周歲，一徵而起，世論薄之。建勳年德未衰，時望方重，或有以宋比之。因為之詩曰：「桃花流水須相信，不學劉郎去又來」。捐館夕，告門人曰：「時事如此，吾得保首領，幸甚！吾墓不封樹、不碑，任民耕鑿，無延他日毀斷。」後甲戌兵起，遍發公卿塋域，獨建勳免於禍。⁷⁵

在這段收於《豫章詩話》的文字之末，註記了是由成幼文(??)所撰。成幼文的生平資料不多見，但《江表志》將他列在李昇的文臣名單中，⁷⁶可見他在南唐初年即已任官。他有一首作於大理卿任內的〈謁金門詞〉，其中有句「有風乍起，吹皺一池春水」引來李璟的評論，⁷⁷此外，徐鉉有〈江西推官成幼文可主客員外郎〉敕文一通。⁷⁸那麼，成幼文在南唐的中晚期仍在地方上或朝廷中任職。又，因為引文說到「甲戌兵起」，足以推知他至少活到了南唐敗亡前夕。綜合來看，成幼文是一位長期在南唐官僚體系中供職而見證了南唐由盛轉衰過程的臣子。這段文字可分為四個段落。第

75 明·郭子章撰，江西省高校古籍整理領導小組整理，《豫章詩話》（《豫章叢書》集部第9冊，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7），卷2，頁35。

76 宋·鄭文寶，《江表志》，卷上，頁5080。

77 宋·曾慥輯，《類說》，卷53，頁902-903。這首詩一般認為是馮延巳所作，如：宋·阮閱，〈樂府門〉，《增修詩話總龜·後集》（《四部叢刊初編》集部第11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卷32，頁340。但馬端臨在辯證馮延巳的《陽春錄》內容多有錯謬時，指出「世言『風乍起』為延巳作，或云成幼文也。今此集無有，當是幼文作。長沙本以置此集中，殆非也」，見元·馬端臨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246〈經籍考七十三·集歌詞附〉，頁6639-6640。本文採取馬端臨的考訂，將此詩歸屬於成幼文。

78 宋·徐鉉，〈江西推官成幼文可主客員外郎〉，《騎省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8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8，頁62。

一段從「南唐元宗」到「終恐不守舊業」，陳述李建勳對元宗時期的評論；自「及馮延魯、陳覺出討閩中」到「果為越人所敗」是第二段，簡記南唐攻伐福建的敗績；第三段始於「李拜司空」而終於「不學劉郎去又來」，敘述李建勳辭官後堅不復出的態度。最後，以「捐館夕」帶出李建勳對其身後事的處置及其效應。這四個段落共同組成了一個完整的敘事：以李建勳斷定李璟無法維持李昇舊業為開頭，結尾處則以「甲戌兵起」證成了李建勳的判斷。在這首尾呼應的敘事結構中，中間的兩段先以李建勳的詩映襯馮延魯、陳覺能力低下，再以李建勳的急流勇退，強調有能力者難有作為。整體而言，則揭示出李璟一朝的問題不僅沒有解決，而且有每況愈下的惡劣影響，導致最終的亡國。

以年齡來說，成幼文比鄭文寶年長至少三十歲。⁷⁹ 鄭文寶在《南唐近事》中取用了成幼文的文字，第二、三段基本維持原樣，但是，對第一、四段則作了更動，使整體的意義發生了變化。⁸⁰ 鄭文寶將第一段的「主上寬大，比先帝遠矣，但性習未定，獻替無士，終恐不守舊業」改為「主上性習未定，若如日者，恐不能守舊業」，避免比較李昇和李璟，也去掉帶有批評李璟朝臣意味的「獻替無士」。更為重大的修改是鄭文寶將第四段全數刪除了。於是，在《南唐近事》之中，李建勳的論斷失去了成幼文原本敘述中依現況推想國勢走向的睿智意味，成了沒有結局（closure）做為依託、也沒有明確後續結果相呼應的個人意見而已。換言之，《南唐近事》呈現的只是時序上先後發生的三件事情：李建勳發表了看法，馮延巳、陳覺征閩失敗了，李建勳退出了朝堂。三件事情並未在指涉南唐國運的架構中扣連起來。只記事情而不究其效應的做法，不僅符合《南唐近事》的撰述態度，也迴避了追究李璟時期的人與事對國運產生何種作用的問題。

到了晚年寫作《江表志》時，鄭文寶卻將原先刪去的第四段文字重新放回了條目之中，使李建勳對南唐國勢的論斷再度有了可以呼應的著落

79 成幼文在李昇時期已任官，若他在李昇在位的最後一年（943）僅二十歲，比保大十一年（953）出生的鄭文寶也年長了三十歲。

80 《南唐近事》本條目的文字必須依賴較完備的《類說》版本。見曾慥，《類說》，卷 21〈鍾山翁〉，頁 380。

處。不只如此，他也略加修動了第一段文字：

今主上寬仁廣大之度，比於先帝遠矣。但質性未定，左右獻替，須得方正之士。若於目前所覩，終恐不守舊業。⁸¹

他維持了李建勳認為李璟較李昇更為寬大的評論，也承認李璟當時仍性習未定。但是，在成幼文的說法中，李璟所處的狀況是「獻替無士」，也就是左右沒有提供計策的臣子。至於為什麼「獻替無士」，成幼文沒有說明，因此李建勳就像是在陳述一個原因未明的現象。然而，經過鄭文寶改寫後的敘述就沒有了曖昧性。根據《江表志》，李建勳目睹的並不是李璟左右沒有人「獻替」的匱乏狀態，真正的問題是充斥於李璟周圍的人不是「方正之士」。基於這樣的觀察，李建勳才判斷李璟無法守住李昇立下的大業。那麼，《江表志》就將李璟一朝有進策權責的臣子界定為品行不端的人了。這極為吻合鄭文寶晚年抨擊包括宋齊丘在內的諸多南唐中期朝廷重臣的態度。進一步說，《江表志》恢復了成幼文的四段落文本，並加上對李璟朝臣的批評，則其敘述就表明了鄭文寶認為由於當時的問題沒有得到解決，以致有了積重難返、終致滅亡的後果。鄭文寶藉此提供了他的新歷史認知：李璟不是一位能實現光大家業之期盼的君主，相反的，他在位的時期更是南唐國勢墜落的轉捩點，而李璟及其獻替之士都難辭其咎。

鄭文寶除了批判李璟時期的君臣之外，對於李煜也有批評的態度，最嚴厲的是針對李煜不能納諫，以致造成國家的危難。首先，在《江表志》的李煜小傳中，鄭文寶雖然稱讚他「天性純孝，孜孜儒學，虛懷接下，賓對大臣」，又能「留心著述，勤於政事」，但也引用鍾謨的評論，說李煜「德輕志放」，不具君主的才德。更為重要的是，他說李煜「頗耽竺乾之教，果於自信，所以姦邪得計，排斥忠讜」。⁸² 雖然鄭文寶沒有實指其事，但從他的用詞仍可透露出端倪。「果於自信」出自《列子》的〈湯問〉篇。一位名為蕭叔的人譏諷皇子對於火浣之布的懷疑是「果於自信，果於誣理」。⁸³ 而在《六臣注文選》所錄陸機（261-303）的〈君子行〉末句「近

81 宋·鄭文寶，《江表志》，卷中，頁 5086。

82 同上註，卷下，頁 5092。

83 楊柏峻，《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 28〈湯問篇〉，頁 190-191。

情苦自信，君子防未然」之下有李善（630-689）的注：「小人近情，苦自信而遇禍；君子遠慮，防未然而蒙福。《列子》蕭叔曰：『皇子果於自信』，鄧析子曰：『慮能防於未然』。」⁸⁴ 可見在鄭文寶之前，「果於自信」是一個在君子小人的對比中運用的評語，指涉的不單單是判斷力的高下，更包括道德修養的差別；最關鍵者在於小人依於情，所以對自己過於有信心，以致沒有深謀遠慮、防患於未然的意識。

再將「果於自信」放回李煜小傳的脈絡中，若前面一句「頗耽竺乾之教」和接下來的「果於自信」及「姦邪得計」連讀，則鄭文寶指的很可能是李煜耽溺於佛教，給了實際身分為宋朝間諜的僧侶「小長老」為禍國家的機會，⁸⁵ 以及造成社會與政治風氣的墮壞，而有「上下狂惑，不恤政事，有諫者輒被罪」的狀況。⁸⁶ 若將「果於自信」與後面兩句「姦邪得計，排斥忠讜」連讀，則鄭文寶此處應該是指李煜處置潘佑的事。《江南別錄》記載潘佑曾上書指斥諸多大臣「皆姦邪，不誅，為亂在即」。⁸⁷ 而《續資治通鑑長編》則記錄潘佑在得不到李煜正面回應之後，連上七表，第七表以「姦回」、「姦臣」指稱李煜左右，並指責李煜縱容他們，又說若李煜不接納其諫言即刻誅逐他們，則必然成為「亡國之主」。李煜得書後大怒，下令將潘佑收入大牢，潘佑於是自殺。⁸⁸ 潘佑用以指責李煜朝廷重臣的語詞，顯然得到鄭文寶的呼應，而潘佑的下場，則凝鍊在鄭文寶視李煜昧於辨析姦邪之人的詭計，造成「排斥忠讜」後果之君的論斷中。那麼，所謂「果於自信」，不是對李煜個人風格的品評，而是在不能納諫終於造成亡國的理路中對李煜的責難。

呼應著李煜的小傳，鄭文寶在《江表志》中強調的另一個李煜的缺失，

84 梁·蕭統編，唐·李善等註，〈樂府下·君子行〉，《六臣註文選》（《四部叢刊初編》集部第 190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據上海涵芬樓藏宋刊本景印），卷 28，頁 3b。

85 宋·馬令，《南唐書》，卷 26〈浮屠傳〉，頁 5424。詳細的描述見宋·陸游，《南唐書》，卷 18〈列傳〉，頁 5605。

86 語出宋·陸游，《南唐書》，卷 18〈列傳〉，頁 5604。

87 宋·陳彭年，《江南別錄》，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 9 冊，頁 5138。

88 李燾，《長編》，卷 14，太祖開寶六年十月壬午條，頁 309-310。

是他不知私情私誼與國務大政的分際，因而為國家帶來禍患。以下這個條目是最為明顯的例證：

北苑水心西有清暉殿，署學士事太子少傅徐邈、太子太保文安郡公徐遊別置一院於後，謂之澄心堂，以皇姪元楸、元機、元榆、元樞為員外郎及秘書郎，皆在其內。出入內庭，密畫中旨，多出其間。中書、密院皆同散地。用兵之際，降御札移易兵士，密院不知。皇甫繼勳伏誅之後，夜出萬人斫寨，招討分兵署字，不知何往，皆出於澄心堂。直承宣命者，謂之澄心堂承旨。政出多門，皆倣此也。⁸⁹

此處提及的北苑指的是位居南京北側的南唐皇家園林，⁹⁰ 徐遊(??)則是徐知詢(??)的兒子，也就是徐溫(862-927)的孫子，若以李昇為徐溫養子敘其輩分，徐遊長李煜一輩，所以彼此除了有君臣關係之外，還應以叔姪相稱。徐遊早在李璟時期即以「有舊恩」於李璟而「出入宮省，備顧問，預籌畫」，到了李煜時期，則因為李煜「好為文章」而徐遊「能屬文」，於是「見昵」於李煜，受封為文安郡公。⁹¹ 徐元楸(??)等人是必須稱李煜為叔伯的晚輩。⁹² 由這些淵源可見徐遊之用事，固然起於李璟，但他之所以能夠取得「密畫中旨」的大權，則是因為李煜個人偏好文學的緣故。不僅如此，李煜也因為親屬之誼而親信徐氏族人，造成國家正式決策單位的職權被侵奪的後果。而且，他們毫無能力可言，在宋朝大軍兵臨南京城下，「旌旗壘柵，彌遍四郊」時，李煜處死了庸儒的主將皇甫繼勳(?-975)之後，⁹³ 南唐已經到了危急存亡的最後階段，這些實際掌握號令權力的徐氏族人，規劃萬人出城攻擊敵營，但全無章法，以致發生領軍的招討使「分兵署字」，卻「不知何往」的情形。這自然將南唐推入了無可挽回的深淵。

89 宋·鄭文寶，《江表志》，卷下，頁 5093-5094。

90 見宋·吳曾，《能改齋漫錄》（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卷 9〈地理〉，頁 268。吳曾引述南唐翰林學士陳喬的〈北苑侍宴賦〉的序，說：「北苑，皇居之勝概也。」

91 宋·陸游，《南唐書》，卷 8〈列傳〉，頁 5525。徐遊對李煜尚有維護其繼李璟而立之地位的功勞，見李燾，《長編》，卷 15，太祖開寶七年五月是月條，頁 320。

92 李燾，《資治通鑑長編》，卷 14，太祖開寶六年十月壬午條，頁 310，說徐元楸是徐遊的「從子」，依此則徐元楸與李煜為同輩。無論如何，他們都是徐溫的後代。

93 宋·陸游，《南唐書》，卷 10〈列傳〉，頁 5545。

更重要的是，鄭文寶在本條目的最後說：「政出多門，皆倣此也」，意指此類因私情而任無能者掌權、侵害政府權責、政令莫衷一是、陷國家於險境的狀況，不止於一二端，而是有更廣泛的危害。進一步來看，如果將鄭文寶說「用兵之際，降御札移易兵士，密院不知」和徐鉉說李煜是「以厭兵之俗，當用武之世」⁹⁴ 相互對照，則不像徐鉉以李煜不喜用兵，但不幸生在用武之世的說詞來為他開脫失敗責任；鄭文寶清楚指責李煜：是他縱容徐遊等人，才導致用兵之際的失策。鄭文寶藉著這個條目，既陳說了他認為南唐之所以衰敗的一個原因，也將此原因歸咎於李煜以私情私誼害國家政務。

簡言之，晚年的鄭文寶改寫《南唐近事》的許多條目，也在考察人物行動效應的脈絡下錄入許多事件，以此方式透顯其看法：南唐的中衰導因於李璟一朝臣子的品行不端，爾後則有李煜不能納諫與以私害公的問題，致令國家陷於深沉的危難，終致不可收拾。

五、《江表志》的多重敘事與歷史認知

鄭文寶撰寫《江表志》時，雖然有究問南唐人物功過以及論斷南唐興衰原由的態度，並因此有頗為鮮明的見解，但是，關於某些人與事，他提供了多重的敘事，一方面以較為曲折的方式支持其主要的見解，另一方面則展現出他層次豐富的歷史認知。

其中一個例子是關於李煜。雖然《江表志》對李煜有不少的批評，但是，其中仍有以下這個條目：

建康受圍二歲，斗米數千，死者相藉，人無叛心。後主殂於大梁，江左聞之，皆巷哭為齋。⁹⁵

在圍城兩年物資短缺而死傷慘重的艱困情況之下，南唐人民完全沒有叛離

94 宋·徐鉉，〈大宋左千牛衛上將軍追封吳王隴西公墓誌銘併序〉，《騎省集》，卷 29，頁 222。

95 宋·鄭文寶，《江表志》，卷下，頁 5094。

的想法。國亡之後，當李煜死於汴京的消息傳回南唐舊地，人們為其故主哀傷哭泣、設齋祭弔。人民的忠誠和悲痛反映了李煜雖然是個有許多缺陷也難辭亡國之咎的君主，可是在他們心目中，這些都不能抹除他「勤於政事」的努力，因而得到他們忠心與追思的回報。鄭文寶保留此一記事並不影響他對李煜負有亡國之責的評價，但增加了理解李煜的一個層面。

另一個例子與宋齊丘有關。一如先前的分析，鄭文寶認為宋齊丘和其黨羽禍患國家而且意圖篡奪政權的作為必須受到譴責，也必須被懲處。然而，《江表志》收錄了一個簡短的記事：

元宗誅戮大臣之後，暮年於禁中往往見宋齊丘、陳覺、李徽古如生，叱之不去，甚惡之，因而南幸。太子冀既病，數見太弟景遂為崇於昭慶宮中。⁹⁶

這個條目將李璟晚年見到宋齊丘等三人的鬼魅事情和李弘冀(?-959)病中見到李景遂鬼魅的事情放在一起，可見鄭文寶認為二者之間有若干的相似處。《江表志》另有一條記錄了李弘冀和李景遂之間的矛盾：

文憲太子冀既正儲闈，頗專國事，而又率多不法。元宗一日甚怒，撻之以毬杖，且曰：「當命太弟景遂代之。」冀有慚色。他日密使人持酖付昭慶宮使袁從範。從範從太弟在金陵。未幾，從範子承乾為景遂嬖臣宋何九讒構，遂寘之法。從範懼而且怨。會景遂擊鞠暑渴，從範進漿遇酖，即日薨，未殯而體已潰矣。⁹⁷

原來，李弘冀本人有許多不是之處，當感受到儲君地位不保之後，沒有改正行為，反而以除去威脅者為其手段，遣人酖殺李景遂。在李景遂一端則有受惑於嬖臣而濫殺的錯誤，觸發了侍從謀害他的動機。那麼，在李弘冀與李景遂的事端中兩人都不是完全的無辜，但李弘冀出手殺害了李景遂，因而李景遂在他病弱神耗時作崇於其居所。以此類比李璟和宋陳李三人組的遭逢，則鄭文寶雖然不認為三人是冤枉受戮的，但三人鬼魂出現於年老體衰的李璟眼前，卻顯示李璟在對他們的處置中掩蓋了自己的問題。換言

96 同上註，卷中，頁 5087。

97 同上註，頁 5087。

之，宋齊丘黨羽之所以能禍國殃民，鄭文寶並不以全盤歸咎他們為滿足，而認為必須同時檢討李璟的缺失。

再則是和南唐亡國相關的記載。在徐鉉以天命解說宋朝滅南唐而引起宋太宗不悅之後，鄭文寶晚年也改正了《南唐近事》的類似說法。然而，《江表志》仍存有至少二個暗示國亡乃定數的條目：

後主嗣位之初，夜夢有羊據文德殿御榻而坐，甚惡之。洎乙亥冬，太祖弔伐之初，首命吏部郎中楊克讓知府事。故知陰數定也。⁹⁸

開寶中，將興兵革。吉州城頭有一人，大面方三尺，睨目多鬚，狀如方相。自旦至申酉時，郡人覩之，眾所驚異，明年國亡之應也。⁹⁹

由此可見，鄭文寶即使到了晚年也沒有全然拒斥定數之說。然而，必須注意這二個條目集中出現在李煜時期。放在《江表志》認為李璟時期是南唐國勢由盛轉衰之轉折的脈絡來看，則南唐注定滅亡的第一個徵象發生在李煜即位之初，就有李璟已將國家帶到頹勢不可逆轉情境的意涵。第二個條目繫於南唐國滅前一年，自然是其事無從挽回的預兆。但是，即使李煜一朝的開始和結束都有國亡乃定數的徵象，鄭文寶在《江表志》中並沒有放棄究問李璟、李煜君臣的過失及其效應，那麼，鄭文寶對於所謂的定數之論，與其說是完全服膺而認為無可如何，還不如說他認為這些徵象的出現是人謀不臧的後果。換個方式說，《江表志》錄入這些徵兆並非不必盡人事的意思，反而是要究問何以致此的態度。

最後則是關於南唐地位的問題。如同前面已經討論的，鄭文寶晚年一改《南唐近事》對李昇的推崇，而在《江表志》中指陳其得國乃是人力刻意安排以及假借禪讓之名行篡奪之實的結果。這看來頗為符合《舊五代史》貶斥李昇建立南唐為「以偽易偽」的說法，¹⁰⁰ 但是，鄭文寶不但記李昇夢黃龍，而黃龍即是李璟，也以「嗣位」指稱李璟繼李昇、李煜繼李璟而立為君主，¹⁰¹ 悖離《舊五代史》皆以「襲偽位」稱李氏三代之傳位的貶

98 同上註，卷下，頁 5093。

99 同上註，頁 5094。

100 宋·薛居正，《舊五代史》，卷 134〈僭偽列傳第一〉，頁 2090。

101 宋·鄭文寶，《江表志》，卷下，頁 5086、5093。鄭文寶在《南唐近事》中曾以「篡

抑。¹⁰² 可見，鄭文寶承認南唐的建立是於道德有缺的，然而，他仍認為此一瑕疵不妨礙李昇為合法君主，其傳位以及相續而為君主者也都是具有正當地位的統治者。

六、結 論

本文的討論，在研究視角上注意了身分的流動性及其對書寫的作用，在方法上則強調了分析歷史敘事之重要性。鄭文寶撰寫《南唐近事》時，還是一位南唐的舊臣。在記錄故國人物時，側重於描述他們的風格，即使有評價也僅止於其品格。對於他們的行為，鄭文寶無意將它們放在功過效應的框架中褒貶，一如他對南唐國勢的變化，傾向於認定是天命所定，與人事良窳沒有顯著的關聯。但鄭文寶寫作《江表志》時，已在宋朝為官二十餘年，因此不純然是一位南唐舊臣，而有了宋朝新臣的身分。此一身分的作用，一如本文所討論的，主要呈現於他願意將宋太宗對南唐歷史記載的不滿納入考量，並且轉化成不訴諸天命而追究南唐君臣責任的敘事手法中。在此新的框架中，他著力改寫了《南唐近事》，也回應了宋太宗及時人對既存南唐歷史紀錄的意見，同時以衡量功過的角度褒貶南唐人物，並提出對南唐歷史的新見解。南唐因此不再只是如《南唐近事》所展現的，是個充滿形形色色人物風貌的時代，而是立國時道德有缺憾，但不失為一正當存在的政權，有國近四十年間，國勢的關鍵轉折起因於元宗李璟時期的君臣缺失，行至後主李煜時期君臣復有諸種過失，才有貌似命定不可違、實則人謀不臧所致的亡國結局。

最後，本文希望提出兩點思考，以俟來日深入研究。

第一，《南唐近事》記錄靈應、徵兆，乃至以天命來理解國運興亡，

位」稱李煜，見該書頁 5066。揆諸李煜的繼位在南唐的脈絡中乃順理成章之事，並沒有逼迫李璟或其他兄長而得位的情形，則鄭文寶早年如此記載或許是因為南唐新亡，他感受到極大壓力而做的選擇。李煜繼位的情形參見任爽，《南唐史》，頁 229-231。

102 宋·薛居正，《舊五代史》，卷 134〈僭偽列傳第一〉，頁 2082、2083。

在其所處的時代並不是特例。事實上，包括《舊五代史》、《五代史補》、《五代史闕文》、《江南錄》都有類似的記載，¹⁰³ 而這種對歷史過程的理解模式，是五代以來的緒遺。¹⁰⁴ 然而，衆所周知，歐陽修堅決拒絕這套模式。¹⁰⁵ 那麼，投入北宋時期為前代作史的書寫者行列中的鄭文寶，其晚年的著作《江表志》既存有徵兆的紀錄，又以追究責任的框架來敘事，那麼，以他的兩項著作觀察北宋前期到中期的歷史書寫之變化，以及此一變化中的複雜面貌，應該是值得進一步追索的課題。

第二，《江表志》有一則呈現了鄭文寶非常特別的認同行動：

右散騎常侍王仲連，北土人，事元宗。元宗常謂曰：「自古及今，江北文人不及江南才子之多」。仲連對曰：「誠如聖旨，陛下聖祖玄元皇帝降於亳州真源縣，文宣王出於兗州曲阜縣，亦不為少矣」嗣主有媿色。¹⁰⁶

這是一個在北宋脈絡中極有現實意味的條目。景德二年（1005），寇準（961-1023）有意抑遏應童子科的晏殊（991-1055）。¹⁰⁷ 大中祥符八年（1015），寇準黜蕭貫（?-?) 而揚蔡齊（988-1039），說「南方下國人不宜冠多士」¹⁰⁸。王旦（957-1017）於天禧元年（1017）企圖阻止真宗任命王欽若（962-1025）為相時曾說：「祖宗朝未嘗使南方人當國」。¹⁰⁹ 雖然後兩例發生在鄭文寶死後，但根據這些事例應可說鄭文寶晚年處於北方人

103 《江南錄》的情況在本文中已有討論。《舊五代史》的例子甚多，最新的研究可見孫先文，「《舊五代史》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博士論文，2014）；尤其是第四章。《五代史補》有〈太祖應讖〉條目，記載「民間傳讖」說明朱溫「革命之應」，見宋·陶岳，《五代史補》，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5冊，卷1，頁2475。《五代史闕文》則有「暗箭之應」的說法，見宋·王禹偁，《五代史闕文》，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4冊，頁2452。。

104 唐末五代讖語的流行，參見喻松青，〈《轉天圖經》新探〉，《民間祕密宗教經卷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4），頁74-76。

105 這是歐陽修史學的一項特點，近年的研究可參考張明華，《《新五代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尤其是第四章。

106 宋·鄭文寶，《江表志》，卷中，頁5084。

107 李燾，《長編》，卷60，真宗景德二年五月條，頁1341。

108 同上註，卷84，真宗大中祥符八年三月癸卯條，頁1920。

109 同上註，卷90，真宗天禧元年八月庚午條，頁2075。

抑遏南方人的氛圍中。鄭文寶祖籍在福建而曾在南唐任官，是不折不扣的南方人；有意思的是，鄭文寶的才幹卻受到寇準的肯定並得到他的推薦。¹¹⁰那麼，鄭文寶錄入此一北方士人與南方君主交鋒的記載，更將此交鋒歸結於李璟啞口無言且有愧色，這顯示鄭文寶在南北士人的張力中採取了一個特殊的立場：南方士人的文化成就不足以用來向北方士人誇口，尤其，北方出了老子和孔子兩位聖人，遠遠超越了李璟用來評論南北士人的概念範疇（文人與才子）。換言之，若用文人與才子的範疇來衡量，確實如李璟所言，北方不如南方；然而，北方有兩位絕妙高超的人物，南方卻絕無僅有，則南方與北方相較，顯然不可同日而語。那麼，此一條目既有展現鄭文寶立場的一面，也有與北宋當時政治議題呼應的一面。未來將可就鄭文寶之歷史敘事與當時政治狀況的關係，繼續深入探討。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梁·蕭統編，唐·李善等註，《六臣註文選》，《四部叢刊初編》集部第 190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據上海涵芬樓藏宋刊本景印。
- 宋·薛居正，《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2015。
- 宋·鄭文寶，《南唐近事》，傅璇琮、徐海榮、徐吉軍編，《五代史書彙編》第 9 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 宋·徐鉉，《騎省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8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宋·不著作者，《釣磯立談》，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 9 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 宋·陳彭年，《江南別錄》，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 9 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 宋·王禹偁，《五代史闕文》，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 4 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110 同上註，卷 56，真宗景德元年正月壬辰條，頁 1225。

- 宋·鄭文寶，《江表志》，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9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 宋·陶岳，《五代史補》，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5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 宋·龍袞，《江南野史》，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9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 宋·不著作者，《江南餘載》，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9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 宋·田況撰，張其凡點校，《儒林公議》，《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17。
-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2006。
- 宋·歐陽修，《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2015。
- 宋·司馬光修纂，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87。
-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考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31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宋·沈括著，胡道靜校證，《夢溪筆談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宋·馬令，《南唐書》，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9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 宋·阮閱輯，《增修詩話總龜·後集》，《四部叢刊初編》集部第11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嘉靖本。
- 宋·王銍撰，朱杰人點校，《默記》，《唐宋史料筆記叢刊》第9冊，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宋·曾慥輯，《類說》，《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62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據天啓六年岳鍾秀刻本影印。
- 宋·晁公武著，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宋·吳曾，《能改齋漫錄》，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
- 宋·陸游，《南唐書》，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9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 宋·李燾，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宋·王應麟編，《玉海》，京都：中文出版社，1986，中日合璧元至正本。
- 元·馬端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2011。
- 元·脫脫等修纂，《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明·楊士奇、明·黃淮等編，《歷代名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據鄧廣銘藏明永樂十四年內府刊本影印。
- 明·郭子章，江西省高校古籍整理領導小組整理，《豫章詩話》，《豫章叢書》集部第 9 冊，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7。
- 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傅璇琮等主編，《五代史書彙編》第 7 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二、近人論著

- (日)小林和夫 1966 〈徐鉉逸話考——江南官僚の意識変化をめぐって〉，《史觀》134(1996.3): 39-51。
- 王德毅 2008 〈宋代史家的五代史學〉，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編，《鄧廣銘教授百年誕辰紀念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
- 任爽 1995 《南唐史》，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 向南燕、李峰合編 2009 《新舊唐書與新舊五代史研究》，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 李卓穎 2016 〈北宋前期改作五代史之研究〉，《中國史學（日本中國史學會）》26(2016.10): 37-74。
- 李卓穎 2019 〈身分認同之轉變與歷史書寫：以南唐舊臣鄭文寶為例〉，《新史學》30.2(2019.6): 61-109。
- 金傳道 2007 〈徐鉉三次貶官考〉，《重慶郵電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3(2007.5): 99-103。
- 姜海軍 2013 〈新舊《五代史》編纂異同之比較〉，《史學史研究》151(2013.9): 27-36。
- 孫先文 2014 「《舊五代史》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博士論文。
- 張明華 2007 《《新五代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畢琳琳 2012 「鄭文寶所著南唐二史研究」，上海：復旦大學碩士論文。
- 陳曉瑩 2018 《晚近的歷史記憶：兩宋的五代十國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喻松青 1994 《民間秘密宗教經卷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楊柏峻 1979 《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
- 漢語大辭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辭典編纂處等編 1986 《漢語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 Li, Cho-ying. 2018. "A Failed Peripheral Hegemonic State with a Limited Mandate of Heaven: Politico-Historical Reflections of a Survivor of the Southern Tang."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ew Series* 48.2(2018.6): 243-285.

From Destiny to Responsibility: A Former Official's Writing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 History of the Southern Tang

Li Jhuo-ying*

Abstract

Zheng Wenbao 鄭文寶 (953-1013), an official of the Southern Tang who accompanying his ruler Li Yu 李煜 (937-978) surrendered to the Song Dynasty in 975, wrote two books—*Recent Matters of the Southern Tang* 南唐近事 in his early twenties and *Records of the Southern Tang* 江表志 in his late fifties. By comparing the differences in the narratives of these two works,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a “survivor” 遺民 of a defeated dynasty would not necessarily attempt to eulogize it, but could adopt a critical attitude toward its history, rulers and ministers as the writer's identity was being complicated by his experiences of the new regime. This article also discusses the conceptual framework and writing strategies which Zheng Wenbao developed in *Records of the Southern Tang* to revise *Recent Matters of the Southern Tang* and respond to other existing records and opinions about the Southern Tang. Supplanting his earlier idea that humans could do little as all was determined by destiny, he attributed the fall of the Southern Tang to human decisions and held its rulers and ministers accountable.

Keywords: historical writing, narrative, Southern Tang, Zheng Wenbao, survivor

* Li Jhuo-ying,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